**外国语学院2024年度教职工考核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和第四轮岗聘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成立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并制定2024年度教职工考核基本方案。

**考核工作小组成员**

考核工作小组由党总支书记钱永红和副院长（主持）张薇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支部书记、各科室、分团委书记以及由各系部推选的教师代表组成的教职工考核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钱永红、张薇

成员（排名不分先后）：梁君、钟文、龚爱华、孙刚、吴瑾宜、唐雯琬、王晨曦、夏育文、李静妮、张嫣然、高江鹏、高晓霞、叶俊峰、陈文荣、王恂。

**教职工年度考核基本方案**

1.重点考核指标：科研成果、教学工作量、教学测评分。申报优秀等级的老师在重点考核指标方面须满足以下条件：1）科研成果（本年度新增课题、论文、著作、译作、科研成果奖等，须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主持人，科研成果的认定，参照正式发表日期对应的学校当年度科研目录，以科研系统录入后学校通过为准）；2）教学工作量饱满；3）近两学期平均教学测评分为全院前2/3。4）优秀档次可适当向为学校学院重点工作、重大专项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2.其他参考考核指标：1）本人省级及以上教学获奖；2）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奖项；3）参与课题情况；4）参加校级集体活动；5）其他公益活动。

3.教师岗根据以上考核指标个人申报后由考核工作小组评议确定等级；行政管理岗及其它岗考核，参照学校考核要求和学院考核评定方案由考核工作小组评议通过确定等级。教职工考核优秀等次的人数参照学校相关指标限额，推荐的优秀等次人员名单需排序。

4.不参加评优的情况：1）产假、博士假、借调、新进教职工参加考核，原则上不参加优秀评议；2）发生教学事故、教学出现重大失误者；3）违反工作纪律，不服从工作安排，随意旷工旷会者；4）学校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参加评优的情况。

5.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5年1月6日